

合同编号：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千河流域综合规划环评报告编制

项目地点：千河宝鸡段

委 托 方（甲方）：宝鸡市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

受 托 方（乙方）：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委托方：宝鸡市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承担千河流域综合规划环评报告编制的编制服务工作。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勘察设计中的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2.2 本合同及附件；

2.4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相关澄清修正说明；

2.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三条：咨询服务依据及技术标准

3.1 咨询服务依据

（1）本咨询服务合同。

（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

（3）甲方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3.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是：

（1）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2) 甲方提出的咨询服务的有关技术要求。

(3) 经甲方审查同意或投标文件中的工程咨询服务大纲/方案。

(4) 有关勘察设备器件的技术指标。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咨询内容及要求

4.1 工程名称：千河流域综合规划环评报告编制；

4.2 工程地点：千河流域；

4.3 工程规模：本次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区范围为陕西省宝鸡市千河全流域。涉及陇县、千阳、凤翔、陈仓区等4个县（区），河道总长133km，其中陇县境内68.8km，千阳段36km，凤翔区至陈仓区段28.2km，流域总面积3506km²。在全面分析流域综合规划的基础上，根据“三线一单”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等要求，开展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分析评价，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和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并给出明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第五条：咨询内容及要求

5.1 咨询服务内容：

(1) 通过现场调研、资料收集等基础工作，完成千河流域流域和水利工程有关资料的收集、归纳整理工作。

(2)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流域综合规划(HJ1218-2021)》，结合千河流域的现状条件，完成规划分析、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与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等

主要章节内容编写。

(3) 根据规划环评报告成果完成相关的附图附表。

(4) 完成《千河流域综合规划环评报告》、《千河流域综合规划水生生态影响专题报告》、《千河流域综合规划陆生生态影响专题报告》，并通过审查，直至印发。

第六条：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文件项目及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 7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由乙方提供资料清单）。

第七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成果、份数、质量要求及工期

7.1 各阶段成果文件提交要求

阶段	文件成果名称	份数		质量 要求	交付时间
		电子	纸质		
环评 报告	千河流域综合规划环评报告、千河流域综合规划水生生态影响专题报告、千河流域综合规划陆生生态影响专题报告	1	6	合格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7.2 以上文件成果的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甲乙双方联系人

为方便与加强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协调联系，甲乙双方分别指定联系人如下。

甲方联系人：李文辉 电话：0917-3211330

乙方联系人：赵小宁 电话：029-81149999

若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联系人发生变化，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合同费用

9.1 参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收费标准，经招投标，本合同的设计服

务费用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伍仟元整(¥107.5万元)。

9.2 合同签订后若勘察范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等工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作量发生变化的,其勘察设计费由甲乙双方参照本合同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相关补充协议。

第十条: 支付方式

10.1 双方同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费用。

10.2 费用支付进度:

10.2.1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50%;

10.2.2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之日起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0%合同费用。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11.1 甲方权利义务

11.1.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本合同中规定的有关标准进行咨询服务。

11.1.2 甲方提供本合同第六条中任何一项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的,乙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按照推迟期日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确定提交后续成果文件的时间。

但是甲方所应提交的资料迟延提交并不会对乙方开展咨询服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除外。

11.1.3 因甲方变更委托勘察范围、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咨询服务返工时,咨询服务工期顺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

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并参照本合同价格向其支付返工费。

11.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若未付款，甲方应支付合同第一笔费用，用以补偿乙方；已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11.1.4 甲方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未收到费用，乙方交付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

11.1.5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1.1.6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不得背离合理咨询服务周期。

11.1.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11.2 乙方权利义务

11.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咨询服务，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及质量向甲方交付咨询成果文件，并对以上文件、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咨询成果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1.2.2 乙方负责对咨询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采取修改和补充等有关补救措施。

11.2.3 在咨询服务阶段，为满足工程需要，乙方应安排有关专业人员在工程现场处理有关勘察和咨询问题，开展技术服务、采购服

务等工作。根据采购进度和甲方要求，乙方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采购的技术交流、提供技术服务等。甲方要求乙方参与外出技术交流、咨询、采购服务等，所发生费用由甲方负责。

11.2.4 乙方交付咨询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咨询审查和评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项目成果审批印发。在此过程中的项目踏勘、咨询、审查、会务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5 乙方设计存在缺陷时，应按民事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赔偿原则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安全责任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和劳动保护装备；除甲方原因外，乙方应对其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负责。

第十三条：知识产权及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的所有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5.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记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宝鸡市水利水电
规划勘测设计院

(盖章)



乙方：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文群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宝鸡市新建路
西段 12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917-3210665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小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
区文景路中段 202 号

邮政编码：710018

电 话：029-81149999

传 真：029-86512078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经济技

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024 0081 8031

